

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董事会成员数量及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-----	-----

<p>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制造影视舞台照明设备、照明器材及其配套电器；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（VSAT）通信业务；影视舞台照明设备及其系统集成、照明器材及其配套电器的技术开发、设计、维修、销售、租赁；影视舞台照明系统的设计、安装、调试；专业承包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销售汽车（不含小轿车）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；音视频设备及其系统集成；舞台机械的设计、安装、调试。</p> <p>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、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，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，调整经营范围。</p>	<p>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制造影视舞台照明设备、照明器材及其配套电器；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（VSAT）通信业务；影视舞台照明设备及其系统集成、照明器材及其配套电器的技术开发、设计、维修、销售、租赁；影视舞台照明系统的设计、安装、调试；专业承包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销售汽车（不含小轿车）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；音视频设备及其系统集成；舞台机械的设计、安装、调试；旅游信息咨询；策划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培训；展览、展示制作；舞美、音乐、演出服装、舞台道具制作；生产厂房出租。</p> <p>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、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，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，调整经营范围。</p>
<p>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</p>	<p>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对公司的经营发展、商业模式不会产生

重大影响，对本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9日